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邱雲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邱雲嬌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邱雲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確認聲請人姓名是否更正為「郭邱雲嬌」，併補正正確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併退郵局匯票(匯票號碼：00000000000)乙紙(抬頭錯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